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小調字第389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文正間給付電信費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庭預納被告提解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參拾肆元，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葉子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